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觀塘線延線

批准暫時封閉民兆街及紅磡道、德民街、民泰街和環海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間:-

- (I) 暫時封閉民兆街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1/4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德康街及德豐街的部分紅磡道路段、介乎德民街與紅磡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170 米處的部分德民街路段、在民泰街與民兆街交界處的部分民泰街路段，和介乎環海街與德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50 米處的部分環海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1/4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、紫色、紅色和黃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5 年 4 月 30 日